DONG BEI YA YAN JIU ZHONG XIN

首页 | 基地概况 | 科研队伍 | 科研项目 | 学术交流 | 科研管理 | 人才培养

东北亚研究中心 科研成果 东北亚研究中心 - 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首页] - [所有科研成果]

[项目类型] 专职人员科研成果

[成果题目] 试论民国时期朝鲜移民大量迁入东北地区的原因

[作者姓名] 衣保中 [成果类型] 论文

[出版单位] 中共省委党校 2002年02期

[出版时间] 2002年04月

[成果摘要]

民初以来,朝鲜移民大规模流入与朝鲜接壤的中国东北地区,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移民高潮。到1930年,东北地区的朝鲜族人口已经增至607119人,朝鲜移民的足迹几乎遍布东北各地,并在延边地区形成了中国最大的朝鲜族聚居区。民国时期朝鲜移民大量迁入我国东北地区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日本帝国主义对朝鲜的反动殖民统治迫使大批朝鲜人民流亡国外,而民国政府在东北大力实行丈放官荒和促垦政策为朝鲜移民的迁入提供了有利的历史契机和广阔的地域空间。与此同时,东北地区经营地主经济和富农经济的发展,导致农村劳动力雇佣的自由化和劳动力的商品化,使东北地区强化了对外来移民的收容力,从而为朝鲜移民的迁入和定居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

[成果全文]

一、 民国时期朝鲜移民大量迁入东北地区

在1910年日朝合并后,大批朝鲜反日人士和群众不愿做亡国奴,纷纷逃离故土,其中很多人越过图们江和鸭绿江,使东北地区出现了空前的移民高潮。在延边地区,朝鲜移民不仅定居于图们江沿岸林区,还大量流向延边各地,使延边地区朝鲜族人口大量增加。1908年延边朝鲜族人口为9100人,到1911年猛增为127500人,1919年又增至279150人。延边一直是朝鲜移民最集中的地区,使该地区终于形成中国最大的朝鲜族聚居区。1930年,东北朝鲜族人口为607119人,其中延边地区为395874人,占全东北朝鲜族人口的65%以上。朝鲜移民在延吉、和龙、汪清、珲春4县都已占当地居民的一半以上,和龙县朝鲜族人口竟占当地居民的94.4%,已成为当地占绝对优势的民族。距离朝鲜稍远的敦化县,朝鲜移民虽然数量大大少于和龙、延吉等4县,但仍占当地居民的10.2%,亦属当地的主要民族。①朝鲜移民还越过鸭绿江大批向奉天省的内地发展,大多沿安奉线向奉天省中西部地区迁移。尤其是奉天省会沈阳一带,朝鲜移民数量大增。到1930年末,沈阳县的朝鲜移民有1554户,8236人;抚顺县1056户,5787人;本溪县150户,949人;共2760户,15072人。到20年代末30年代初,奉天省几乎所有的县都分布一定数量的朝鲜移民,其中东部、中部和北部较为集中。

与奉天省相比,民国时期吉林省朝鲜移民增长的速度就更快了。除延边地区外,吉林省的中部和东北部地区都成为较大的朝鲜移民聚居区。就吉林省中部地区来看,松花江流域的朝鲜移民数量大增。吉林地区的朝鲜移民以1916年后迁入者居多。到1930年,吉林一带朝鲜移民数量已有了较大的增长,永吉县有1935人,桦甸县有3169人,磐石县有2411人,额穆县有4332人,舒兰县有627人,氵蒙江县有1187人。紧邻吉林地区的长春地区朝鲜移民也陆续大批迁入。长春县早在1900年就有1户朝鲜移民迁入"满铁"附属地,此后仅有少数移民陆续迁入,直到1917年后,朝鲜移民数量才大量增加。到1930年,长春朝鲜移民已达1349人。1916年以后,长春周围的各县也陆续迁入一批朝鲜移民。到1930年,伊通县有1612人,梨树县有430人,怀德县有176人,德惠县有126人,农安县有119人,长岭县有265人,扶余县有1340人,榆树县有1009人,乾安县有16人。②

长春以北的"北满"地区,在日韩合并后,尤其是1919年朝鲜独立运动后,朝鲜移民数量大增。1922年,"北满"朝鲜移民仅有2312户,9217人;而到1930年,就增为10745户,50611人,是1922年的5倍多。从地域分布上看,不仅靠近朝鲜的东部地区和交通便利的中部地区分布有大量朝鲜移民,就连偏远的西部和北部边疆地区也都出现了朝鲜移民的足迹。除了黑龙江省的依安县和明水县外,"北满"地区的其余58个市县皆分布有一定数量的朝鲜移民。可以这样说,朝鲜移民的足迹几乎已经遍布东北各地。

二、日本的殖民统治迫使朝鲜人民大批流亡

民国时期朝鲜移民大量迁入我国东北地区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而日本帝国主义对朝鲜的反动殖民统治是最主要的原因。1910年8月22日,日本迫使朝鲜签订《韩日合并条约》,10月1日建立朝鲜总督府,总督由日本天皇直接任命,统率朝鲜陆海军,掌管半岛全部政务,从此朝鲜正式沦为日本的殖民地。

日本对朝鲜实行了野蛮的殖民压迫和经济掠夺。在政治上, 朝鲜各级政府权力机关几乎全为日本人所垄断, 朝鲜官吏处于附属地位。日本总督府刚成立时, 即任命全国十三道的主要官员, 其中26名事务官全为日本人。十三道官房、内务部、财务部的书记中, 日人有239人, 朝鲜人仅有104人, 日人所占比例高达70%。

为了镇压朝鲜人民,日本在朝鲜大力扩充宪兵警察机构。从1910年到1917年,朝鲜宪兵机构由653个扩至1070个,宪兵由2019名扩至8132名;朝鲜警察机构同期也由481个增至746个。此外,日本在朝鲜各地建立所谓的消防队、在乡军人会、保护会、日本居留民团等"民间组织"作为监控朝鲜人民的辅助机构,从各个角落、各个方面全面控制、镇压当地朝鲜人民。日本还在朝鲜广设监狱,在全国设8个监狱,13个分监狱,在各地遍置拘留所。1910年12月15日朝鲜总督府颁布《犯罪即决令》,规定警察署长和宪兵分队长对犯有3个月以下之惩役、禁锢和100元以下之罚金、科料(日本的一种处罚方式,下同)、拘留、笞刑的赌博犯、伤害罪、违反行政法规罪者,不经任何法律审判,可以"即决"(就地即时处罚)。1911年被即决处分的有12099件,1912年为21507件,1918年猛增为71279件。1912年又颁布《朝鲜笞刑令》,规定犯有"微罪"者即可施以笞刑。以上两项法令完全是野蛮的中世纪封建刑法。由于日本殖民统治者在朝鲜遍设刑网,人民生活在恐怖压迫中,被检举、处罚乃至入狱者与日俱增。据朝鲜总督府官方统计,民间被检举的件数,1912年为5.2万件,1918年增至14.2万件。被处罚的人员,仅1917年就有惩役203名,禁锢33名,罚金19230名,拘留4058名,笞刑44868名,科料34421名。入狱者人数,1910年7.1万人,1917年增至12.2万人。

日本的专制强暴的殖民统治,遭到朝鲜人民的普遍反抗。1910年日韩合并前后,朝鲜各地普遍掀起了反抗日本殖民统治的武装起义,遭到日本统治者的残酷镇压,很多起义者被迫流亡国外。此后,朝鲜人民并未停止反抗活动,据日方不完全统计,从1910年到1914年,朝鲜义军与日伪军发生冲突180次,参加战斗的义军人数2191人,日军死伤109人,伪军死伤815人。1919年3月1日,终于爆发了规模浩大的全国性朝鲜独立运动,从3月1日到5月末,朝鲜各道举行集会、游行、起义达1515次,参加人数1325126人。日本殖民统治者对朝鲜独立运动进行了血腥镇压,朝鲜人民共死亡7248人,伤15020人,被捕43783人。在镇压朝鲜独立运动过程中,朝鲜广大平民遭到重大财产损失。据不完全统计,只民房就被烧毁715间。朝鲜独立运动失败后,大批遭受迫害的反日群众被迫流亡国外,形成了又一次海外移民高潮。

在经济上,日本对朝鲜人民实行野蛮的殖民掠夺。首先是掠占朝鲜的土地。1910年3月,日本开始在朝鲜全面展开土地调查。到1918年10月,土地调查结束。通过土地调查,日本朝鲜总督府以土地"国有"的名义掠夺了大量土地,原朝鲜封建政府和王室、两班贵族所属的绝大部分官庄地、驿屯地等皆被收归"国有"。日本掠夺朝鲜土地的最大机构是1908年12月设立的东洋拓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拓")。朝鲜总督府通过土地调查掠占的"国有地",大部分拨给"东拓"经营,"东拓"还通过贷款、收买等方式掠占大量土地。1909年,"东拓"经营土地面积为12万余公顷,1919年已增至78万余公顷。

"东拓"还大搞殖民活动,招募日本农民侵入朝鲜,1910年到1919年日本移民进入朝鲜的户数分别为2084户、421户、1167户、792户、1108户、391户、3044户、3382户(1918年缺)、3458户,共15847户。此外还有非"东拓"组织的日本自由移民。1919年,在朝鲜的日本人已达97644户,346619人。③由于日本殖民者大肆掠夺土地,大量朝鲜人民失去土地,流离失所。从1914年到1919年,朝鲜的自耕农由569517户减少到525830户,而佃农则由911261户增至1001003户。大批农民丧失土地,沦为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雇工。1912年朝鲜雇农有34万余人,而到1917年已增至45万余人。还有大批破产农民因无处安身,被迫离乡背井,移民海外。据日本殖民政府统计,从1909年至1925年,移民海外的朝鲜人有30万之多,其中绝大多数移入中国东北。

三、东北的移民开发热潮成为朝鲜移民迁入的历史契机

民初以来,与朝鲜接壤的中国东北地区,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移民与开发高潮,从而为朝鲜移民的大规模流入提供了有利的历史契机和广阔的地域空间。

民国政府在东北大力实行丈放官荒和促垦政策。奉天省丈放的重点是营口、盘山、安东一带的苇塘地和淤地。1916年仅盘山、安东两县就丈放苇塘地38.19万余亩。1927年7月,奉天省水利局为开发水田而丈放了新民、辽中两县境内蒲河沿岸余荒。④大片淤荒和苇塘地的丈放,吸引了大量朝鲜移民迁入奉天省开发水田。

吉林省放荒规模较大。1914年,吉林省颁布《吉林全省放荒规则》,为了鼓励移民实边,规定沿边各县荒价较内地荒价减半缴纳。1917年,吉林省颁布了《吉林省勘放官荒章程》,规定了吉林省内地20县勘放零夹官荒的具体办法:凡私占官荒开垦成熟及盖房凿井者,统为原户,均有优先权。倘原户无力承领,即取结外放,仍须断给原户垦地盖房凿井等项费用。黑龙江省也在1914年颁布了《黑龙江省放荒规则》,规定:荒段内除遇有旗丁原留生计地照章划拨外,其余一律出放。⑤

清末民初东北地区放荒规模巨大,但实际开垦成熟者不多。为了解决放而不垦的问题,东北各县实行了催垦、招垦甚至抢垦等各项措施。1914年吉林省规定:凡承领荒地均须按年限垦成,第一年应垦所领地十分之二,二年应垦十分之四,三年应垦十分之六,四年应垦十分之八,五年应一律垦齐。同年,黑龙江省亦颁布《黑龙江省招垦规则》,规定:"垦户承领新放荒地……第三年如未垦至十分之四,或届垦齐年限尚未竣垦,应将未垦部分收回另放,不退原价"。⑥该年又发布《黑龙江省行政公署招垦布告》,公布了官府对垦民实行的各项优惠政策,如在省城龙江县设立招垦局,在各县设招垦分局,还在省城设立招待所,负责招待垦户。垦户到段后,即"派兵保护",每付牛具由官府酌量垫给籽种钱。在未放界内开垦者,"地价可以陆续带交"。创办劝业银行,垦户在青黄不接时可"酌量借垫"。20年代,吉、黑两省又实行抢垦政策。1928年黑龙江省颁布了《黑龙江省沿边各属荒地抢垦试办章程》,翌年吉林省亦颁布《修正吉林省

沿边清丈各县抢垦试办章程》,规定:"沿边各县大段官荒无论已放未放,凡未经开垦者,概准抢垦。"⑦ 抢垦区域包括依兰、宁安、富锦、桦川、桦甸、穆棱、密山、氵蒙江、虎林、同江、饶河、绥远、宝 清、勃利等14县。在东北地方当局催垦、招垦乃至抢垦等各项措施的压力下,承领大片官荒的地主们不 得不全力招徕垦民,朝鲜移民就成为受欢迎的劳动力来源。官府的大力提倡和鼓励,再加上东北新垦区对 劳动力的大量需求,便利的入殖条件,刺激大批朝鲜移民涌入东北,形成了移民浪潮。朝鲜移民正是在这 样的历史背景下,汇入了汹涌澎湃的东北开发大军。

四、地主富农经济的兴起为朝鲜移民提供了有利的社会经济环境

清末以来,随着弛禁放荒及官庄旗地私有化政策的推行,东北地区的农村经济体制发生巨大变化,旧的封建农村经济逐渐解体,代之而起的是比较活跃、比较开放的私人地主经济,甚至是带有一定资本主义色彩的经营地主经济和富农经济。这种农村经济体制和农村经济关系的变革,不仅促进了土地的私有化和资本化,而且导致农村劳动力雇佣的自由化和劳动力的商品化,这样,就使东北地区扩大了对劳动力的需求,强化了对外来移民的收容力,这就为朝鲜移民的迁入和定居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当时东北的经营地主和富农因其采取大规模的集约化经营而被称为"大农"。东北新垦区"往往一田庄有种田百余垧者,尚分有一二小田庄。……其田家组织,有自田自种者,除农家子弟外,尚佣三五工人不等。"⑧大农经营以东北北部最为发达。铁岭以南每户耕种面积少者10亩,最多的也不过百亩,而铁岭以北地区有耕田千亩左右的大农户。据1925年对吉、黑两省52个县的调查,经营地主及富农约占农户总数的14.3%,而其经营的土地却占耕地总面积的52%。经营地主和富农都使用一定数量的雇工进行生产。据"满铁"1921—1922年对东北南部30个农户的调查,经营土地20垧以上的农户共有18户,平均每户拥有自家劳力5.48人,雇工4.55人。其中8户经营土地50垧以上的大农,平均每户使用雇工达8.2人。⑨东北北部大农雇工经营更为发达,据1923年对中东路沿线70个农户的调查,经营土地30~75垧的农户有22户,每户平均使用雇工5.89人;经营土地75垧以上的农户有11户,平均每户使用雇工9.98人。

迁入东北的朝鲜农业移民,无论是经济上的流亡者还是政治上的逃亡者,大多是仅携带少量旅费的贫困者或无产者。据载:"朝鲜移民大部分是流亡者,所以他们在到达目的地和地主订立租佃契约时,多数人囊中几乎已经不名一文,他们所需的一切农具、资金以及一年中的生活费,都仰赖于地主。"例如,奉天省的东边道地区(今吉林省通化地区和辽宁省丹东地区),朝鲜移民有98%是佃农;而沈海铁路(沈阳-海龙)沿线的朝鲜移民"完全没有纯粹的自耕农,全部是佃农";在开原一带,"这些朝鲜人几乎都没有资产,因此大部分人和中国地主之间只不过是租佃契约关系,所以缺乏永久性,而具有在各地辗转移居的倾向"⑩。在吉林省,据吉林省档案馆藏1929年各县呈报的有关档案资料记载,当时永吉、扶余、舒兰、农安、额穆、敦化、伊通、德惠、》蒙江、依兰、五常、延寿、双城、宁安等县的朝鲜族稻农全部是佃农,竟无1户自耕农。

大批经济上贫困不能自立,政治上遭受压迫不能自存的朝鲜移民,正好适应了东北地区地主经济和富农经济发展的需要,为他们从事有利可图的水田经营提供了廉价而又技术熟练的劳动力。就经营地主而言,他们为了增加土地产量和产值,往往把水利条件较好的土地出租给朝鲜移民,将旱地改为水田。例如,永吉县江东北甸子村地主田增耜占有10垧熟地,坐落于北甸子小河畔。1926年,他把其中的3垧地改成水田,种稻后"获利颇厚"。因此,1930年他便雇佣朝鲜移民尹元圭"任技术事务",把10垧地全部改为水田。在这个事例中,田增耜属于经营地主类型,他的这种水田经营方式,在官方档案中,是以中国人"自耕"的名目列入统计,实际上,好多名义上中国人"自耕"的水田,大多都雇佣一定数量的朝鲜农业技术工人。

至于富农经济, 更倾向于雇佣朝鲜农民开垦水田, 以增加自己的农业经营利润。例如, 永吉县富农韩景春, 1930年春季一下子便从该县三区小张家屯河东张姓地主那里租入熟地40垧, 当年他便雇人将临河地4垧引水种稻, 因收益甚好, "始悉种稻之收入较耕他田为多", 第二年他索性又雇人开辟两片稻田, 面积达6垧, "以备永远作为水田之用。" 因此, 对于东北地区的富农而言, 雇佣懂得水田技术的朝鲜农民种植水稻, 非常有利可图, 对东北富农经济的发展也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总之, 东北地主经济和富农经济的发展, 增强了东北农村社会经济对朝鲜移民的容纳力。同时, 朝鲜移民的迁入, 也有利于东北地主经济和富农经济的发展。

参考文献

- ①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档案局(馆)编印 延吉道概况(初稿)[M] 1984 12 ②满洲移民关系资料集成(第17卷)[M] [日]不二出版社,1991 272-283 ③杨昭全 朝鲜三一运动史稿[M]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145 ④奉天省公署档案(第4230卷)
- ⑤星务公报[N] 民国三年十二月,(1) ⑥盛京时报[N] 民国三年四月三日 ⑦吉林省政府档案 11(7-7)-2166 ⑧孙绍康 东省农话[N] 农商公报,(53) ⑨[日]满洲之农业机构[M].[日]东京白杨社,昭和14年(1939年).95 ⑩中华民国史料丛稿(译稿)[Z] 关于东北抗日联军的资料《第二分册》 145-185 永吉县政府档案(第35210卷) 永吉县政府档案(第39129卷).

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中心版权所有 您是第1191096位访问者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林园路1788号邮编:130012 电话:86-431-5166393 传真:86-431-5166396

E-mail: yuxiao@mail.jlu.edu.cn